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27 号

因检查发现印度注册编号分别为 481 和 200（在华注册编号分别为 CIND18PP1802010539 和 CIND18PP1802010523）的输华水产品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存在重大问题，不能保证其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符合安全卫生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48 号）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，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撤销上述 2 家企业在华注册资格。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3 月 22 日